

财政助力中原经济区崛起

□ 钱国玉

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河南省全面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要一年。宏观调控面临更多“两难”选择，经济增速回落与物价仍处于高位相互交织，投资需求逐步放缓，居民消费增长难度加大，需求不足上升为经济运行主要矛盾。区域之间围绕市场、资金、资源、人才等全方位竞争日趋激烈，中西部省份抢抓机遇、竞相发展的势头更为强劲。综合来看，有利因素多于风险困难，机遇大于挑战。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坚定信心，冷静应对，把困难估计得更加充分一些，把工作考虑得更加周全一些，牢牢把握财政工作主动权，促进中原经济区建设快速发展。

一、进一步扩大需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是努力扩大消费需求。积极发挥财政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落实最低工资制度、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提高中低收入者劳动报酬。加大财政投入，落实相关财税政策措施，促进增加农民收入，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的负担，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政策，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大力支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为城乡居民

创造良好消费环境。

二是着力优化投资结构。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规模，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综合交通体系、教育文化卫生基础设施、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自主创新能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优先保证重点在建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严格控制新上项目。完善和创新财政撬动机制，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快速发展。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资金支持节能减排、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农田水利等重点领域发展。

三是发挥财税政策稳定物价作用。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努力保障粮食稳产增产，增加主要农副产品供应。推进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落实好减轻物流企业税负政策，完善公路收费政策，切实降低流通成本。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增加对农村寄宿制学校 and 高校食堂的临时性价格补贴，落实好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以及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补助政策，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二、健全财政激励引导机制，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一是加大城镇化建设投入。今年省财政统筹安排 175 亿元用于城乡基

础设施建设，并扩大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融资规模，帮助市县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各类预算财力，支持城建投融资平台发挥作用，建立健全城镇化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在调整完善市与城市区之间财政体制的基础上，省市共同努力缓解部分城市区财政困难问题，增强区级政府推进城镇化的能力。创新财政扶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调动各级各部门参与城镇化建设的积极性。

二是提高城市城镇公共服务和承载能力。积极支持实施城乡建设三年大提升行动计划，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城市城镇供排水、垃圾污水处理、供热、供电、供气、生态等基础设施，加快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研究完善财政支持农民进城后的就业、就医、子女就学、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政策措施。尊重群众意愿，以产业为基础、就业为前提，通过生产方式转变带动生活方式转变，使农村人口能够“进得来、稳得住”。

三是支持创新土地开发机制。按照“三保一高”要求，调整财政土地资金使用结构，促进完善土地开发利用“三项机制”。加大土地闲置费征收力度，依托税费优惠政策引导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资金



为主，引导各地整合社会资金，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加快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加快废弃宅基地、空心村和工矿废弃地的治理，对农村建设用地、宅基地整理节约的土地通过增减挂钩，满足城镇化发展用地需求。建立健全土地利用绩效考评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县实行以奖代补。

三、积极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一是推进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今年省财政统筹安排17亿元，围绕省政府结构调整专项行动计划，以支持技术突破、链条延伸和改造升级为着力点，促进化工、有色、钢铁、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提升竞争力；以支持龙头带动、基地支撑、高端突破为着力点，促进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工、建材等六大高成长性产业壮大规模；以支持核心关键技术研发、自主技术产业化为着力点，促进新能源汽车、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先导产业尽快形成规模优势。

二是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将促进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的财政奖励政策再延续3年，适当调整奖励办

法，对2013—2015年当年省集中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增量全额奖励。加大对产业集聚区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加快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载体功能。推动产业集聚区投融资平台与政策性担保机构整合与合作，提升贷款融资能力。加大对产业集聚区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2012—2015年省财政涉企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持产业集聚区内企业。

三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把解决当前制约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作为财政科技投入的重点，以重点领域的优势企业为核心，加强产学研合作，强化研发平台和基地建设。保障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大力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要坚持以企业和高校为科研主体，选准合适的项目，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深化科技经费管理改革，探索科技经费绩效评价制度，促进科技资源合理规划布局、综合集成利用和共建共享共用。

四是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整合有关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支持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今明两年省财政将对政策性担保机构增加资本金、补充风险准备金和开展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奖励资金分配与其工作成效挂钩，促进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改善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认真落实中小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四、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现代化

一是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结合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集中资金支持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以产粮大县为重点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建设，开展农村土地整治，改善粮食生产基础条件。增加财政水利投入，大力推进小农水重点县建设，适当提高建设和补助标准。突出支持高效节水灌溉，实施“节水增粮”行动。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新增耕地保护奖励政策。以小农水重点县项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为平台，积极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整合，促进县域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农

业特色经济发展。加强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示范县建设。支持实施重点生态保护工程,推进天然林二期工程建设并提高补助标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二是提高农业生产效益。统筹运用有关农业专项资金,以实施现代农业集聚培育工程为重点,集中资金培育优质农畜产品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逐步打造一批“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带动农业结构调整。积极支持油料、“菜篮子”产品生产,落实生猪生产扶持政策,加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力度。健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加大财政支持农业保险力度,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研究增加保费补贴品种,加快筹建农业保险公司。发挥好农业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完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支持村镇银行发展,增加农村金融供给。

三是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完善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粮食直补政策,增加农机购置补贴规模,新增农业补贴要向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加强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培训,增加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建立健全林业补贴政策体系,扩大造林补贴规模。进一步完善水库后期扶持政策,重点做好丹江口等库区移民后期帮扶工作。完善财政综合扶贫政策体系,创新财政扶贫开发机制,加大对贫困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相关专项资金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大幅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新增部分主要用于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提高农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确保实现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17%的目标。大力支持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支持农村学前教育发展。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按照城镇化进程调整中小学校布局。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继续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逐步实行中职教育免费制度。改革职业院校财政拨款方式,按人才培养成效核定拨款。提高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支持重点高校、重点学科发展,积极化解高校债务,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打造育人、创新、集聚、服务的高地。

二是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积极推动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间的衔接,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240元,并适当提高报销水平。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启动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将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扩大到村卫生室。健全城乡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支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大对人口大县县医院、中心乡镇卫生院的投入力度,基本完成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促进新增卫生资源向农村倾斜。

三是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年底前实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将城乡低保财政

补助标准分别提高20元和15元以上,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240元和180元,适时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孤儿、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体系。认真解决失地农民生活保障问题,实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全覆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继续实施职教攻坚计划和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完善特定就业、职业培训、公共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措施,大幅增加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

四是支持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要增加公共财政预算投入,按照规定渠道和标准足额筹集保障性住房资金,省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各市县给予支持。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要优先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好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计划,帮助市县缓解筹资困难,确保完成全年新开工建设40万套保障性住房的任务。

五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按照公益为主、注重实效、尽力而为的原则,增加公共文化投入,建立健全财政文化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加强市级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和县级体育场建设;增加农村文化建设资金投入,继续支持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舞台艺术送农民、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促进乡村文化活动广泛开展。

(作者为河南省财政厅厅长)

责任编辑 王静君